

# 商人、商品与贸易数据\*

——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

汤开建 田映霞

**【提要】** 作为一部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浓缩而成的作品,《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在有关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的研究中迄今仍具有重要地位。不过,该书并不是一部站在客观立场全面介绍中英双方贸易史实的著作,而是有所偏颇,特别是有关“商人”“商品”和“贸易数据”这三个重要因素提供的数据,根本无法反映200年中英贸易的完整史实。如果不加分析地使用书中数据,得出的结论很难与当时的历史实际符合。把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中有关广州中国商人的史料尽可能地搜罗详尽并系统整理,才能展现出当时广州中国商人对英贸易的真实状况。

**【关键词】** 马士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 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 清代中西贸易 广州十三行

美国学者荷西亚·鲍罗马士(Hosea Ballou Morse)的五卷本《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以下简称《编年史》),是有关清代中西贸易史和广州十三行史研究的一部重要专著。1929年,马士的《编年史》最后一卷出版,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费正清当时评价该书是“一部根据东印度公司档册内容浓缩而成的优秀著作”,<sup>①</sup>并将马士“定位在独一无二的大师级水平,其他人很难达到”。<sup>②</sup> 费正清在研究领域、方法和观点上深受马士的启发和影响。他的博士论文《中国海关的起源》可以说是完全在马士的帮助和支持下完成的。费正清在自己的著作《中华帝国的贸易与行政》一书的序言中称,他的许多新研究是在马士基础上作的局部补充。<sup>③</sup> 费正清在《马士传》的序言中还称,马士的《编年史》等历史著作确立了研究1734—1911年中国对外关系尤其是中英关系史的开端,他的著作尽量避免那个时期条约口岸西方群体中明显的沙文主义。<sup>④</sup> 费正清还指出,马士的《编年史》是现代中国学生学习中外关系史不可或缺的基础。<sup>⑤</sup>

对于研究清代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的学者而言,该书以丰富的资料特色著称,特别是对历次广州“公行”的成立、废弃,“保商”制度及“行用”制度的建立,马士提供的史料尤其丰富。有人称马

\* 本文是201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澳门及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汉文档案文献整理与研究(1500—1840)”(项目编号:19ZDA206)的阶段性成果。

① 费正清:《费正清对华回忆录》,陈惠勤等译,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② John King Fairbank, et al.,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5, Preface.

③ 余英时:《费正清与中国》,转自梁碧莹:《美国人在广州1784—1912》,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62页。

④ John King Fairbank, et al.,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Introduction, by Fairbank.

⑤ John King Fairbank, et al.,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pp. 213 - 214.

士这本书“以材料丰富而论,至今尚无一匹”。<sup>①</sup>至于中后期广州贸易中出现的大量行商“商欠”和“夷债”等问题,这本书提供的大量事实与中文档案文献相互印证,道出了从乾隆后期开始行商破产的真相。季羨林对该书的评价极为直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是一部长达 141.7 万字的长篇巨著,是一部非常有用的书。此书完全根据东印度公司的原始文件编纂而成,资料来源是可靠的。”<sup>②</sup>虽然此中并无极力吹捧的华丽辞藻,但一句“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就将《编年史》这部作品定位成一部“信史”。对于这样一部“信史”,后来的研究者给予了充分的信赖。中国学者在使用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时,大多是简单地利用马士的《编年史》五卷本,或是使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编年史》中译本。有的学者甚至整篇论文的资料和数据全部出于马士之书,如李龙潜的《漫谈清代广州十三行出口丝绸贸易》。<sup>③</sup>不仅中国学者如此,日本学者松浦章在有关英国和瑞典东印度公司广州贸易研究中的大部分资料和数据出于马士之书。<sup>④</sup>西方学者在研究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时,也大量征引马士《编年史》的贸易数据。1964 年法国路易·德尔米尼(Louis Dermigny)完成的长达数千页的博士论文《中国与西方:18 世纪广州的对外贸易》<sup>⑤</sup>一书,征引的马士《编年史》的资料数量甚巨。1997 年张荣洋出版的《广州行商:中西贸易中的华商(1684—1798)》<sup>⑥</sup>一书,对马士《编年史》的征引也达数百处之多。这一研究领域的其他西方学者,也表现出对马士《编年史》的信任和依赖,从没有研究者对马士这本著作提出质疑和批判。

马士《编年史》虽然是一部研究清前期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的重要参考书,但毕竟属于第二手材料,书中的全部资料来自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原始文件,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始文件卷帙浩繁,仅大英图书馆收藏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档案就有 G/12 系列 291 册和 R/10 系列 75 册,每册平均 200—300 页。据范岱克统计,广州商馆记录的 G/12/1—291 系列和 R/10/3—9 系列,大概有 7.5 万页的数量。<sup>⑦</sup>R/10 有 64 个卷宗,这两个系列总页数可能达到 10 万页以上,另外还有 P 系列、J/1 系列、L/MAR 系列和 L/AG 系列,其中都涉及英国对华贸易的档案。<sup>⑧</sup>五卷本的马士《编年史》英文原版正文内容只有 1692 页,区区千余页的版面如何容纳十几万页的如此巨量的原始资料?马士只能挑选一部分符合他心目中的英国对华贸易史框架的档案,而将他认为不太重要的资料全部略去。这部《编年史》反映的只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史中很小的一部分内容,绝大部分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之史实,特别是中国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之史实,没有被全面、真实地反映出来。因此,本文认为,马士《编年史》并不是站在客观的立场全面介绍中英双方贸易史实的著作,正如格林堡所说,“不是完美的研究英国对华贸易的著作”。<sup>⑨</sup>甚至可以说,马士这部《编年史》并非一部完整的中英贸易史,更准确地应该称之为“1635—1834 年中英贸易关系史”。马士书中有关贸易史实和数据的篇幅很小,而叙述中英贸易关系史实时连篇累牍,占有极大的篇幅。马嘎尔尼使团访华、阿美

① 朱杰勤:《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73 页。

② 季羨林:《蔗糖在明末清中期中外贸易中的地位——读〈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札记》,《北京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

③ 李龙潜:《漫谈清代广州十三行出口丝绸贸易》,《李龙潜文集》,齐鲁书社 2020 年版,第 182—199 页。

④ 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下册,李小林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27—537 页。

⑤ Louis Dermigny, *La Chine et l'Occident, Le Commerce à Canton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1719 - 1833*, S. E. V. P. E. N., 1964.

⑥ Weng Eang Cheong, *Hong Merchant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 - 1798*, Curzon Press, 1997.

⑦ Paul A. Van Dyke, *Merchants of Canton and Macao,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Trade*,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6, Preface, p. 24.

⑧ 游博清:《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档案知见录》,《汉学研究通讯》总第 126 期,2013 年 5 月,第 10—12 页。

⑨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卷首,第 6 页。

士德使团访华这两个中英关系的重大事件,在马士书中就占有两章以上的篇幅,就连“海王星”号这样的事件,在书中的描述也有十几页的版面。还有涉及中英双方长期争执的粤海关颁布的各种关税制度之兴废,马士这本书不厌其烦地连年表述,文字量极大。但是,“商人”“商品”和“贸易数据”这三个广州贸易史中的重要元素,在《编年史》中却错误屡出,无法反映 200 年中英贸易的完整史实。本文拟就马士《编年史》存在的上述问题展开分析,一并指出《编年史》中译本出现的错误,以此求教于方家。

## 一、《编年史》主要以英国商人为主体 而非以中国行商为主体

马士《编年史》的表述站在以英国商人为主体的对华贸易关系的立场上,并非以中国行商为主体,因而在史料的选择上,每一年英国商人贸易的史料包括来华船只、船长姓名、船体吨位及购回货物记录比较详细,而对每一年广州行商的贸易史料则大量省略,很多极为重要、具体的中国行商交易史料在马士书中基本不提,这导致今天研究广州行商时,无法通过该书获得每位行商对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的详细而具体的资料。例如,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马士记载广州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数据时只有如下记录:“9 月 8 日,他们将绒布和长毛绒售给 Hemshaw,隔一天将全部铅售给了 Anqua,两者都用现款。11 月 3 日,已经收到 Linqua 的全部铜、白铅和糖,他们同意付给他 10000 两。”<sup>①</sup>1704 年贸易季,马士只提到三位行商兴舍(Hemshaw)、晏官(Anqua)和林官(Linqua),但查阅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1704 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的中国商人包括林官(Leanqua)、托马斯·格拉西亚(Thomas Gracias)、买办 Ayshew、寿官(Kimco)、厦门汀官(Tinquia of Emoy)、鞞鞞商人、通事 Locurs、新官(Hinquia),另外还有一批官员购买的英国货品。<sup>②</sup>可见,马士在记录 1704 年中国商人的贸易时,省去了很多中国行商具体的贸易史实。

再举一例,如 1736 年贸易季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的广州行商,在马士书中只开列了“诺曼顿号”(Normanton)大班与 18 家广州商人购买货物的数据。

《编年史》中 1736 年广州行商及其贸易数据			
英文版 <sup>③</sup> 行商名	中文版 <sup>④</sup> 行商名	购入回程投资	货物价值/两
Young Khiqua	少开官	瓷器、南京布、黄金	50348
Texia & Simon	德舍和锡满	茶叶、黄金、西米	38317
Amoy Joss	厦门菩萨	茶叶、瓷器	9265
Old Quiqua	老葵官	茶叶	4653
Leunqua	黎安官	茶叶、瓷器	3513
Felix	费利克斯	茶叶	254
Teunqua & Gowqua	田官和球官	茶叶、瓷器	486

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 1 卷,区宗华译,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50—151 页。

② BL:IOR/G/12/7,1704-09-25—1705-01-23,pp.1032-1161.

③ Hosea Ballou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6, p. 255.

④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 1 卷,第 286—287 页。

续表

Quiqua	葵官	瓷器	653
Timqua	添官	瓷器	389
Sinqua	先官	瓷器	53
Tuqua	条官	瓷器、西米	592
Manuel	万有义	瓷器	416
Rowqua	卢官	茶叶、瓷器	1422
Robin	罗宾	瓷器	216
Tequa	铁官	瓷器	186
Suqua	寿官	瓷器、西米	1056
Pinkey	秉记	茶叶、瓷器、西米	1540
Ton Tienqua	陈天官	茶叶	678

查阅 1736 年贸易季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可知这一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的广州行商有 23 人。

行商英文名	行商中文名	实际提供货物	价值/两
Young Honqua	蔡煌官	茶叶、黄金、瓷器、西米	73863. 21
Tucksia & Simon	颜德舍和黄锡满	茶叶、黄金、瓷器、西米	49611. 85
Young Khiqua	小魁官	茶叶、南京布、广州布、黄金	35563. 87
Leonqua	叶隆官	茶叶、黄金、瓷器、西米	11920. 85
Old Quiqua/Quiqua	老开官	茶叶	5708. 46
Seuqua	陈寿官	瓷器、南京布	4095. 71
Poor Robin	穷汉罗宾	瓷器	2747. 03
Manoel	梁永利	瓷器	2253. 64
Pinkey	秉记	茶叶、瓷器、西米	1539. 9
Teunqua & Gowqua	蔡仲官和勾官	茶叶、瓷器	1494. 69
Hequa/Hiqua	厦门菩萨	茶叶	10776. 5
Powqua	彭官	茶叶、瓷器	1241. 64
Ton Tienqua	陈镇官	茶叶	678. 26
Tuqua/Tunqua	陈通官	瓷器、西米	592. 218
Timqua	陈汀官	瓷器	389. 27
Felix	菲利克斯	茶叶	280
Tequa/Tiqua	德官	瓷器、西米	269. 33
Inqua	倪永官	瓷器	154
Tom/Tom Boteekman	通事汤姆	瓷器	150
Gonqua	陈江官	瓷器	141
Sinqua	新官	瓷器	52. 745
John Baptist	约翰·巴蒂斯塔	瓷器	10

比较上述两表,就会发现,马士公布的行商人数与贸易数据,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存在很大差异。马士缺记蔡煌官(Young Honqua)、倪永官(Inqua)、陈江官(Gonqua)、通事汤姆(Tom

① BL:IOR/G/12/40,1736-07-24-12-30,pp.22-87;G/12/41,1736-09-19-12-30,pp.13-29.

Boteekman)、约翰·巴蒂斯塔(John Baptist)等五位商人的名字及其贸易数据。特别是蔡煌官,他是1736年贸易季供货量排名第一的行商,供货量达73863.21两,马士对这位重要商人完全没有记录。导致马士漏记的原因是,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中,记录1736年贸易季的档案有两本,一本是G/12/40,一本是G/12/41,马士所录的18位行商全见于G/12/41,而蔡煌官、倪永官、陈江官、通事汤姆、约翰·巴蒂斯塔等五位商人这一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材料则见于G/12/40,马士只录了G/12/41的材料,而忽略了G/12/40的材料。梁嘉彬的《广东十三行考》考证“乾隆初年广州有洋行二十家”,就是根据马士《编年史》英文版第一卷关于行商的记录而来,但由于马士的遗漏,导致梁嘉彬的考证也出现错误。<sup>①</sup>据西文档案,1736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贸易的行商及行外商人一共是23家,而不是20家。这一问题也发生在荷兰学者约尔格(C. J. A. Jörg)身上,约尔格根据马士的材料,将1736年广州行商定为20人,<sup>②</sup>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

如果说,上面的例子只是个别年份的案例,本文将马士《编年史》关于中国行商的记录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关于中国行商的记录进行比较,发现马士书中记载的广州行商的贸易人数比较少,数据也比较简单,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的广州行商的人数和贸易数据远比马士提供的数据要多,内容更加丰富,数据更加详实。以下是1737—1760年共24年间,马士《编年史》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参与贸易人数的比较(以出现的行商名为准)。

1737—1760年贸易季《编年史》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参与贸易人数比较表

时间	马士记录的参与行商	东印度公司档案记录的参与行商
1737	4位	22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38	没提到一位行商的名字	18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39	4位	14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40	没提到一位行商的名字	11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41	6位(提到名字的是5位)	21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42	没提到一位行商的名字	15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43	德舍和其他几位保商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44	没有行商的记录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45	没有行商的记录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46	没有行商的记录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47	没有行商的记录	德舍、勾官和其他商人
1748	没有行商的记录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49	没有行商的记录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50	4位	15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51	没有行商的记录	15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52	没有行商的记录	供货记录中缺少行商供货的档案
1753	3位	13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54	4位	8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55	6位	13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56	没有行商的记录	12位行商及行外商人
1757	7位(宁波)	12位行商及行外商人(宁波)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3、141页。

②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Springer Science Business Media Dordrecht, 1982, pp. 67, 337.

续表

时间	马士记录的参与行商	东印度公司档案记录的参与行商
1758	没有行商的记录	5位行商
1759	3位	18位行商及行外人
1760	10位	11位行商及行外人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1737—1760年的24年间,除了五六年没有档案记录外,剩下的18年里,马士书中记录的行商人数与原档中实际参与贸易的行商人数比较,大约只在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间。这说明马士《编年史》对中国行商参与广州贸易的记录,大大少于行商参与广州贸易的实际情况和原始记录。今天的研究者如果完全依靠马士《编年史》研究十三行行商,无疑将出现缺失或错漏。商人是对外贸易史中最重要主体,马士《编年史》这种严重忽略中国行商记录的情况,不能不引起人们的质疑。

## 二、《编年史》记载广州行商承销英国东印度公司进口商品存在的数据缺失

马士《编年史》记载每年广州行商承销英国东印度公司带进广州的进口商品时,一般只记载有毛织品份额分配的记录,而省略每位行商承销各种欧洲商品的详细情况,这就使研究者无法从马士书中获得每年广州行商具体承销外国货物的具体信息。

先举一例。1778年贸易季,据马士《编年史》,七艘英国东印度公司船运来广州的货物,包括白银32箱,棉花7020担,锡5473担,胡椒2609担,木香842担,檀香木980担,火石8004担,这些产品非公司直接经营,为私商所有;另外,运进广州的毛织品售得款351513两,铅售得款33243两,毛皮成本价值3586镑。<sup>①</sup> 1778年贸易季应该是马士书中记录进口商品比较多的一次。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七艘船分别是曼斯菲尔伯爵号、诺斯勋爵号、霍兰德勋爵号、莱瑟姆号、希尔斯堡号、皇家乔治号、格拉顿号。它们运入广州的商品,包括绒布、长厄尔绒、羽纱、布块、皮毛、自鸣钟、窗玻璃、玻璃镜、餐刀、珊瑚、珊瑚枝、鼻烟、黑铅、银元、胡椒、鱼翅、棉花、檀香木、木香、手巾、蓝染料、洋红、西米、西洋参、锡、乳香、长毛绒、毛织品、靛蓝、金线、象牙器、冰片、儿茶、珍珠母、乌木、红木、鱼胶、宽幅绒、紫梗、布料等40种。<sup>②</sup> 最近发现的中文档案《乾隆四十三年各国夷船入口总货部》,对七艘英国东印度公司船即堪嘛船、啡哩啞船、嚙嚏船、喙咧船、喇啞船、咕塾船、啞吵船带进广州的货物则有更详细的记录:黑铅、番锡、火石、铅沙、洋小刀、番铜器、玻璃镜、小玻璃灯、玻璃杯、自鸣钟、花露水;胡椒、檀香、木香、乳香、冰片、燕窝、鱼翅、鱼胶、海参、人参、洋参、参须、药材、儿茶、葡萄干、倭烟、洋烧料;棉花、洋粗布、锦花被面、大绒、小绒、貂鼠灰鼠皮、灰鼠皮、碎绒、呖叭、羽纱、一等洋布、二等洋布、袈裟(布)、金银线、洋大手巾;一等珊瑚枝、二等珊瑚枝、珊瑚珠、珠海壳、珍珠、象牙、鲨鱼皮、洋靛、大二青、沙谷米、呀囉米、洋白毡、红木、乌木、紫檀、楝标、金标、时辰标、银子等62种。<sup>③</sup>

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区宗华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4—40页。

② BL:G/12/64, Imports, 1778, pp. 139—142.

③ 英国利兹大学布劳瑟顿图书馆藏, Special Collections Chinese R. A. S. 686。《乾隆四十三年各国夷船入口总货部》稿本,共一册,无页码。

马士记录的 1778 年进口商品只有九种,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的 1778 年进口商品为 40 种,中文档案《乾隆四十三年各国夷船入口总货部》记载的商品则为 62 种,可见马士记载的进口货物不到英文档案的四分之一,与中文档案相比则只有七分之一。而且,档案中有几种极为重要的商品,如绒布、长厄尔绒、长毛绒、羽纱、黑铅、自鸣钟、窗玻璃、鼻烟等商品,均被马士略去。不仅如此,有几种商品数量的记载差距也很大,马士称输进白银 32 箱,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输入的银元只有 19 箱,中文档案记录输入的银子则为 60.45 担。马士称输入棉花 7020 担,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则为 7019.34 担零 580 包(合为 1753.24 担),实际为 8772.58 担,中文档案则为 8786.28 担。马士称输入胡椒 2609 担,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统计胡椒 1930.42 担,中文档案则称 2724.51 担。马士称输入檀香木 980 担,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统计檀香木为 892.66 担,中文档案统计檀香木为 910.4 担。三家的统计数据存在很大的差距。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和中文档案是第一手材料的原始记录,是可以相信的。马士《编年史》的数据很可能是误记或统计上的错误。实际贸易数据应以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和中文档案为准。

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还保存了 1778 年贸易季广州各位行商实际承销进口商品的数据。

1778 年贸易季广州行商承销英国东印度公司货物及价值统计表<sup>①</sup>

行商	宽幅绒(码)/ 价值(两)	长厄尔绒(疋)/ 价值(两)	羽纱(疋)/ 价值(两)	黑铅(担)/ 价值(两)	其他/ 价值(两)	份额
潘启官	23849/ 36727.3	6718/ 47026	100/ 3600	833.72/ 5002.32	灯芯绒 3 疋/ 99	1/4
蔡文官	23354/ 35977.9	6760/ 47320	99/ 3564	840.57/ 5043.42	灯芯绒 3 疋/ 99	1/4
颜瑛舍	23599/ 36589.2	6717/ 47019	100/ 3600	2185.53/ 13113.18	灯芯绒 3 疋/ 99	1/4
陈祖官	12126/ 18645.6	3415/ 23905	51/ 1836	840.87/ 5045.22	灯芯绒 3 疋/ 99 皮毛/ 6120	1/8
张球舍	12287.25/ 19665.75	2398/ 23774	50/ 1800	840/ 5040	灯芯绒 2 疋/ 66	1/8
总计	95215.25/ 147605.75	26008/ 189044	400/ 14400	5540.69/ 33244.14	灯芯绒 15 疋/ 495	

上表的行商承销英国东印度公司毛织品货物的记录,在马士书中没有任何体现,可见马士在英国东印度公司出口广州商品记载上的遗漏之甚。

再举一例。马士称 1792 年贸易季 16 艘英国东印度公司船运到广州销售的货物有:棉花 43000 担、锡 19730 担、铅 17297 担、兔皮 195650 张、海狸皮 68856 张、海獭皮 8314 张、玻璃 563 块、宽幅绒 8000 匹、长厄尔绒 130000 匹、羽纱 3000 匹、人参 125 担;另外还有檀香木、胡椒。<sup>②</sup>这也是马士记录

① BL:IOR/G/12/64,1778-08-18-1779-03-05, pp.10-132; G/12/65, 1779-03-09-03-14, pp.2-4.

②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 2 卷,第 227 页。

英国东印度公司运进广州商品最为详细的一年。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1792年贸易季16艘英国东印度公司船运到广州的货物有:宽幅绒13227匹、长厄尔绒139418匹、羽纱6560匹、长毛绒1523匹、手帕2860匹、毛毯82匹、碎布料269担、棉花43138担、胡椒9968担、锡19740担、铅18827担、兔皮200850张、海狸皮68762张、狐狸皮250张、海獭皮8314张、海豹皮6060张、人参125担、燕窝37担、海参199担、鱼肚44担、鱼翅419担、龙涎香10担、象牙119担、檀香木4531担、乌木448担、洋清493担、乳香8746担、木香81担、冰片21担、钢35担、没药330担、儿茶401担、普鲁士蓝101担、洋红44担、槟榔596担、紫梗752担、沙藤5107担、窗玻璃291担。<sup>①</sup>两相比较,马士记录了运到广州的商品包括棉花、锡等共12种,而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则记录了包括宽幅绒、长厄尔绒、羽纱等商品共38种,马士所载商品种类不到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的三分之一。两处记录的商品数量也有很大不同,如宽幅绒,马士记为8000匹,公司原档为13227匹;羽纱,马士记为3000匹,公司原档为6560匹;铅,马士记为17297担,公司原档为18827担;兔皮,马士记为195650张,公司原档为200850张。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异,本文推测马士《编年史》公布的数据很可能是双方签订的合约数据,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提供的则是实际购买的数据。实际提供货物的资料往往比签约资料要多,因而,出现了原档与马士记录的不一致。

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存有1792年贸易季广州行商承销欧洲商品的实际人数和数据。

1792年贸易季行商承销欧洲商品的实际人类与数据表<sup>②</sup>

行商	宽幅绒/码	长厄尔绒/匹	羽纱/匹	铅/担	锡/担	棉花/担	檀香木/担	胡椒/担
蔡文官	27702	19528	193	1679.06	1898.51	—	—	—
潘启官	56869.5	34078.5	501	1680.65	4024.45	1804.53	816.59	2671.06
石鲸官	62090.5	45335	789	3498.52	1906.68	2373.33	330.25	—
伍乔官	27289.5	14846	202.4	2651.18	3017.1	—	—	—
陈祖官	15495	8860	85	—	—	—	—	—
卢茂官	18442.5	11175	293.48	2042.64	2510.94	—	455.47	—
伍沛官	5195	9934	161	—	602.62	1702.77	—	—
叶仁官	828	1000	—	1328.2	1680.21	—	—	—
杨丙观	1038.5	1720	27	—	—	—	—	—
总计	214950.5	146476.5	2251.88	12880.25	15640.51	5880.63	1602.31	2671.06

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的蔡文官、潘启官、石鲸官、伍乔官、陈祖官、卢茂官、伍沛官、叶仁官、杨丙观等九位行商承销英国东印度公司毛织品和非毛织品的实际数据,在马士《编年史》中却不着一字。

研究广州十三行行商的进口贸易史,如果没有行商实际承销欧洲进口货品贸易数据,很难说明广州行商在清代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关清中前期广州与欧洲各国的进口贸易,马士将每一年的进口商品进行了自己的选择,而将数十种进口商品全部删除,这对清代进口贸易史而言应该是不完全真实的表现。据马士《编年史》进行研究的学者,如研究清代广州皮毛贸易、钟表贸易等,会因此形成数据的缺失和不真实,甚至导致错误的结论。

① BL:IOR/G/12/104, Imports of Company's Ships, pp. 113 - 114.

② BL:IOR/G/12/104, 1793 - 02 - 05, pp. 108 - 111.

### 三、《编年史》记载广州贸易中国商品出口存在的数据缺失

马士书中记录了一部分英国东印度公司商人和中国行商的交易史料,即从广州购回的中国出口商品。一般来说,马士书中公布的仅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与中国行商签订的合约计划,每位行商的实际供应、运送、打包各类商品的具体资料在马士书中基本缺失。因此,马士记录的每一贸易季广州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数据,均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的实际购买数据有很大差距,这可能是马士《编年史》中17—19世纪中英广州贸易实际情况的最大失真,也是该书存在的贸易数据与实际贸易量完全不符的大问题。

比较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原件,可以清晰地看出马士《编年史》在使用广州行商的材料时做了一定取舍,省略了许多与贸易相关的资料。如1778年贸易季,马士记载了潘启官、颜瑛舍、蔡文官、陈祖官、张球舍、林浩官、石鲸官等七位行商提供的茶叶、生丝数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也记载了1778年贸易季这七位行商向英国东印度公司提供的茶叶、生丝数据。比较得知,马士提供的是1778年贸易季茶叶和生丝的订购合约数据,而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提供的茶叶和生丝实际购买数据具有很大的差距。仅举潘启官、颜瑛舍、蔡文官三位行商为例。

1778年贸易季《编年史》合约数据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供货数据比较表

	《编年史》合约数据(单位:担) <sup>①</sup>	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供货数据(单位:担) <sup>②</sup>
潘启官		
武夷茶	3000	2974.3
屯溪茶和松萝茶	2000	501.26 和 1813.114
熙春茶	200 箱	1319 箱(680.18 担)
工夫茶	无	1215.15
熙春皮茶	无	162.53
生丝	600	656.2375
颜瑛舍		
武夷茶	3000	3662.38
屯溪茶和松萝茶	2000	662.7
熙春茶	200 箱	1298 箱
工夫茶	无	1785.99
熙春皮茶	无	95.97
生丝	无	38.265
蔡文官		
武夷茶	3000	1380.06
屯溪茶和松萝茶	2000	189.5 和 3301.78
工夫茶	无	508.27
熙春皮茶	无	22.62
生丝	无	102.85

从上表可以看出,马士记载的是合约数据,并且都是总数,而实际数据或多于合约数据,或少于合约数据,有些则在实际供应中有数据,合约中无数据。上表的合约与实际供应几乎无相同之处。如果

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32页。

② BL:IOR/G/12/64,1778-08-18-1779-03-05,pp.10-132.

单纯根据马士提供的合约数据来判定这一年的贸易量和贸易额的话,必然与实际贸易情况差距甚远。

再举一例,1787 年贸易季,马士书中只有 29 艘英国东印度公司船在广州购买茶叶 161304 担和生丝 2339 担的记载。<sup>①</sup>查录英国东印度公司出口货物表可知,1787 年贸易季 29 艘英国公司船在广州购回的商品,包括红茶 117679 担、绿茶 72246 担、南京布 6400 匹 371 担 199 箱、生丝 2037 担、丝绸 726 匹、大黄 798 担、桂皮 1202 担、桂子 487 担、黄姜 216 担、藤黄 100 担、水银 130 担、藤条 3047 根 144 担、珍珠母 706 担 40 篮、小珍珠 15 盒、鱼翅 3200 担、龙血 65 担、黄竹 150 根、红铅 6 担、冰糖 45 担、糖 63 担、甘蔗 34020 根、西米 296 担、扇子 21000 把、漆器 9 担、瓷器 6599 箱。<sup>②</sup>马士只记载了茶叶和生丝两项商品的贸易,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则记录了茶叶、南京布、生丝等 25 种商品。马士提供的中国出口商品种类不到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的十二分之一。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的中国出口商品数量也与马士记载不同,马士称购回的茶叶为 161304 担,而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中国红茶、绿茶出口总数量为 189925 担,相差 28621 担;马士称购回生丝 2339 担,而原档记录为购回生丝 2037 担,比马士记录少 302 担。马士记录的很可能是合约数据,而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记录的是中国实际出口货物,两者相差甚远。

再将 1777 年贸易季到 1781 年贸易季的五年间,马士《编年史》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录进行比较。

1777—1781 年贸易季《编年史》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商品记录比较表

时间	马士《编年史》所记商品	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所记商品
1777	两种:茶叶、生丝	23 种:茶叶、生丝、丝绸、南京布、斜纹布、手巾、桂皮、桂子、大黄、藤黄、黄姜、冰糖、砂糖、蜜饯、大豆、粉丝、扇子、草席、漆器、墙纸、珍珠母、瓷器、西米
1778	两种:茶叶、生丝	18 种:茶叶、生丝、丝绸、南京布、漆器、桂皮、桂子、大黄、藤黄、冰糖、砂糖、硃砂、珠子、扇子、墙纸、珍珠母、瓷器、西米
1779	两种:茶叶、生丝	17 种:茶叶、生丝、南京布、丝绸、桂皮、桂子、大黄、黄姜、高良姜、冰糖、砂糖、漆器、樟脑、念珠、水银、漆器、西米
1780	两种:茶叶、生丝	18 种:茶叶、生丝、瓷器、砂糖、黄姜、漆器、南京布、冰糖、西米、丝绸、蜜饯、扇子、桂皮、桂子、大黄、紫梗、藤黄、高良姜
1781	两种:茶叶、生丝	19 种:茶叶、生丝、丝绸、南京布、漆器、蜜饯、砂糖、冰糖、画、红木、桂皮、桂子、念珠、扇子、珍珠母、蜡烛、藤黄、大黄、乳香

上述五年的记录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士将每一年广州行商向英国东印度公司提供的商品都略去了八分之七以上,有的甚至更多。这种对中国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提供商品货物数据的严重缺失,在马士《编年史》一书中屡见不鲜。这就给学者们研究广州贸易的出口商品带来误导,影响收集数据甚至导致错误结论。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仅南京布一项,就有四种不同的类型,而且价格各不相同,<sup>③</sup>但在马士书中统称为南京布,价格完全一致。对于清前期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研究而言,这种中国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提供商品货物数据的严重缺失,等于将商业贸易中的具体内容

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 2 卷,第 155—171 页。

② BL:IOR/G/12/87, Exports of Company's Ships, pp. 206 - 207.

③ BL:IOR/G/12/228, Exports, p. 162.

抽空,不仅无法展现贸易的全部内容,也很容易将研究者带入误判整体贸易状况的歧途,更无法获知当时贸易的真实状况。

#### 四、《编年史》的荷兰、法国、瑞典、丹麦之贸易数据 与原始数据不相符

《编年史》记录的荷兰、法国、瑞典、丹麦之贸易数据,与其本国档案中的数据不相符合。例如,有关荷兰贸易的记载。《编年史》记载1750年四艘荷兰船运进广州的货物,包括绒布258疋、羽纱544疋、长毛绒2290疋、铅8055担、棉花1859担、锡9768担、胡椒24696担;四艘船在广州购回茶叶9422担、生丝198担、丝织品7460疋、白铅3450担、大黄38担。<sup>①</sup>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1750年贸易季四艘荷兰船带进广州的货物,包括宽幅绒12344码、窄幅绒5034码、粗绒布3472码、长厄尔绒46620码、一等羽纱8068码、二等羽纱3672码、铅814担、靛蓝107担、珊瑚0.37担、豆蔻43担、丁香122担、锡9767担、胡椒24695担、檀香木162担、木香1004担、乳香529担、没药114担、棉花1857担、蔷薇水57担、燕窝84担、香槟酒16.5担、槟榔1020担、黑檀14担、海菜439担、阿魏37担;四艘荷兰船从广州购回的货物,包括上等瓷器3149担、红茶13217担、绿茶4428担、二等丝绸7461疋、生丝197担、南京布26疋、土茯苓52担、大黄38担、高良姜632担、冰糖1429担、白铅3450担、白矾109担、雄黄67担、八角114担、粗琼脂木10担、红花44担、牙嚼米15担、爆竹53担、纸30担、假珍珠48担、生姜53担、金线6.5担。<sup>②</sup>可见,除了白铅和大黄两种商品数据相同外,棉花、生丝、丝织品、锡和胡椒等商品相差不远,其他商品则有一定的误差。马士统计的数据有多处错误,不仅与原档数据不相符合,而且差距很大,令人吃惊。

再如,法国贸易的情况。马士称,1776年贸易季,五艘法国船运进广州银元132箱,从广州购回茶叶42893担、生丝576担。<sup>③</sup>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没有发现这一年的船货表,但从英国利兹大学找到了《(乾隆)四十一年分喇嘛晒国夷船出口货总部》,该书记录了1776年四艘法国船从广州购回的货物,内容十分详细。四艘法国船从广州同文、逢源、泰和、广顺、裕源、远来、源泉、义丰等八家行商购回了茶叶28503.46担,湖丝280担,白铅29267块,南京布221.1担又79包,绸缎1.05担、21疋、2件、1包、1束,瓷器1199.25担,漆器54担、9包和19件,花梨器2件,沙藤4701子,纸扇22459把,螺蛳器10担,玳瑁器1担,冰糖31.5担、白糖12担、糖果1担,桂皮34束、96包和99担,大黄100担,樟脑16担,冷饭头(土茯苓)1包15篓,面头干520包,白面54担,洋酒40罐,咸牛肉28担,麻绳3捆,坭人物8担,纸画11包、2件、1担和78张,通花7件。<sup>④</sup>马士记载的购回商品只有两种,而《(乾隆)四十一年分喇嘛晒国夷船出口货总部》记录了27种,马士这本书记录的当年法国购回的中国商品只有中文档案记录的三分之一,很多极为重要的商品,如白铅、南京布、绸缎、瓷器、漆器和冷饭头等,马士均无记录。虽然马士这本书记录的法国船比中文档案记录的法国船要多一艘,但茶叶记录却比中文档案记录要多出1万余担,生丝也多出一倍多。多一艘船,不可能多出一万余担茶叶,马

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1卷,第338页。

② BL:IOR/G/12/54, Good Imported to Canton Anno, 1750, p. 68; Good Exported from Canton Anno, 1750, p. 69.

③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14页。

④ Special Collections Chinese R. A. S. 684. 《(乾隆)四十一年分喇嘛晒国夷船出口货总部》稿本,共一册,无页码。

士的数据从何而来?这很难找到证明。中文档案是粤海关登记的行商为法国商人提供货物的报税记录,应该是准确的。所以,本文认为,马士不仅大量削减了这一年的行商与法国商人贸易的实际情况,而且其统计数据有误;或是马士的数据为签约数据,而中文档案记录的是实际购买数据。

又如,瑞典的贸易情况。《编年史》记载1788年贸易季,两艘瑞典船从广州购回茶叶19407担、生丝127担。<sup>①</sup>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记载两艘瑞典船从广州购回的货物如下所示。“克朗·普林斯·古斯塔夫号”:细瓷器628担、红茶8221担、绿茶575担、生丝62担、绸缎33担、大黄57担、桂皮74担、沙藤67担、黄姜83担、丝线5担;“哥德堡二号”:细瓷器905担、红茶9654担、绿茶1027担、生丝65担、绸缎37担、大黄69担、桂皮79担、南京布232担、西米24担。<sup>②</sup>又据《阿戈特广州商馆日记》,1788年贸易季两艘瑞典船在广州购回茶叶20104担、瓷器1508担、南京生丝127担、斜纹丝绸8匹、丝绸70匹、南京布445匹、桂皮196担、扇子56280把、大黄135担、西米23担、藤条133担、扁豆27担。<sup>③</sup>《编年史》记载瑞典船从广州购回的货物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比较,茶叶数比原档少70担,生丝数相同;与《阿戈特广州商馆日记》相比,生丝数记载相同,茶叶数则少697担,而其他丝绸、瓷器、南京布、桂皮、扇子、大黄、西米、藤条、扁豆等货品,《编年史》完全没有提及。

至于丹麦的贸易情况,据《编年史》,1794年贸易季一艘丹麦船从广州购回的货物只有茶叶185担的记录。<sup>④</sup>英国东印度公司原档显示丹麦船从广州运回的货物为:绿茶185担、瓷器348担、白铅360担、土茯苓110担、黄姜154担、丝绸88疋、砂糖5202担、丝线8疋、冰糖7担、大黄71担。<sup>⑤</sup>据《阿戈特广州商馆日记》,1794年贸易季一艘丹麦船从广州购回的货物中没有茶叶的记录,但记载有南京布291担、砂糖5780担、冰糖13担、丝织品2.05担、大黄72担、南京生丝11担、高良姜171担、锌399担、土茯苓124担、八角2担、广东白矸石23担、上等瓷器386担、粗丝线8担、纺绸2担、蜜钱3担。<sup>⑥</sup>《阿戈特广州商馆日记》上述的购回货品在《编年史》中并无记录。

以上列举的贸易数据差异的案例,在马士《编年史》中大量存在。马士的《编年史》是第二手材料,而本文列举的其他各国贸易材料都是第一手资料,因此可以判定,马士记录的除英国以外的荷兰、法国、瑞典、丹麦等国贸易数据也存在明显的问题。

## 五、《编年史》中译本翻译行商商名的问题

本文还想谈一下马士《编年史》中译本在翻译行商商名方面出现的问题,因为中国学者大部分使用《编年史》时多以其中译本为参考。该书中译本虽然在整体上翻译比较准确,但在具体行商商名的翻译上存在不少问题,以下三种较为明显。

(一)有很多行商本来就有中文商名,这在很多中文档案中已经出现,在翻译《编年史》的行商中文商名时,应该按中文档案中已经出现的中文商名进行翻译。但是,由于译者对中文档案中出现行商的中文商名不熟,所以没有用已经出现的中文商名来翻译《编年史》的西文商名,而是直接采用音

①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173页。

② BL:IOR G/12/95, Exports, p. 197.

③ Museo Marítimo Vasco, *Diario de Manuel de Agote*, R. 631, Año, 1789, p. 68.

④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284页。

⑤ BL:IOR/G/12/109, Exports, p. 115.

⑥ Museo Marítimo Vasco, *Diario de Manuel de Agote*, R. 637, Año, 1795, p. 111.

译。例如,陈芳观,<sup>①</sup>又作陈芳官,<sup>②</sup>中文档案中已经多次出现他的商名,他的西文商名为 Tan Hunqua、Tan Honqua,<sup>③</sup>这两个西文商名应该翻译成陈芳观或陈芳官,《编年史》1992年中译本将其译为唐康官,2016年中译本将其改译为陈芳官。<sup>④</sup>正是因为这个早期的错误译法,致使某些学者将来自于福建晋江的行商陈芳官变成了广东顺德谭氏家族的谭康官。又如,雍正七年(1729年),粤海关监督祖秉圭设立的五大总商之一、后成为陈寿官账房的“李秦”,<sup>⑤</sup>中文商名为李秦官,其西文商名 Lee Chinqua,有时候又简称为 Chinqua。但是,《编年史》中译本译为“钱官”,并将陈芳官的合伙人 Chinqua 同译为“钱官”。根据中文档案的记录,陈寿官的账房 Chinqua 应译为李秦官,陈芳官的合伙人 Chinqua 在中文档案中未见出现,故可译为“钱官”或者“钦官”。另如,徽商汪圣仪,在中文档案中其中文名就是“汪圣仪”,<sup>⑥</sup>其西文名为 Wonsamye,而《编年史》中译本译为“王三爷”,<sup>⑦</sup>可见译文之误。这样不根据已有的中文商名而翻译成其他近似音之商名的现象,在《编年史》中译本出现不下数十处。

另外,还有行商的西文商名多以“shaw”结尾,《编年史》中译本有时译为“少”,有时又译为“舍”。据《重修颜氏迁粤家谱》称:“闽族称宦家子为舍,而冠之以乳名也。”<sup>⑧</sup>故知西文中“shaw”就是汉语“舍”的译音,中文档案将颜亮洲称之为德舍(Tuxsha、Texia),将颜时瑛称为瑛舍(Yngshaw、Ingshaw)。但是,《编年史》中译本将很多带“shaw”的商名译成“少”或“秀”,将“Hemshaw”译成“兴少”,将“Cumshaw”译成“金少”,将“Yngshaw”译成“瑛秀”。<sup>⑨</sup>这样不按中文档案出现的中文商名而随意译音的行商名,在《编年史》中译本中屡屡可见,给研究者带来了辨识行商的诸多麻烦。

(二)《编年史》中译本存在将两位行商混为一人的情况。例如,中译本将泰来行行商林时懋与怡和行行商伍国莹混为一人。在马士《编年史》的英文原版中,“Howqua”以1789年为界,1789年前的“Howqua”指的是泰来行行商林浩官,林浩官在1788年贸易季末时因欠税饷潜逃,此后从行商队列中消失。之后,该书中1806年贸易季再次出现“Howqua”之名,此“Howqua”指的是怡和行行商第二代行东伍秉鉴,即伍浩官。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1789年11月15日英国东印度公司支付行商银两时将林浩官写为“Howqua”,将伍浩官写成“Hooqua”。<sup>⑩</sup>很明显,这两个“浩官”指的不是同一个人。译者在翻译这两个人名时,并没有辨识出这两个不同的“Howqua”,却统一译成了“浩官”,并在1778年出现“Howqua”之名时,错误地将其考订为怡和行创始人伍国莹。<sup>⑪</sup>其实,1778年贸易季获得茶叶和生丝合约的“Howqua”不是伍国莹,而是林时懋即林浩官。这种误解直接导致某些学者在研究怡和行伍氏家族时出现严重错误。例如,章文钦称伍国莹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因被牵连于一项英商与中国人的银钱纠葛,被公司船的一名会计监禁在商馆内,勒逼代偿欠款;一个承保外船、监督外商的保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第1册第84件,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版,第426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2册第513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632页。

③ BL:IOR/G/12/26, 1727-06-28, p. 11; G/12/28, 1729-12-08, p. 53.

④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5卷,区宗华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04页。

⑤ 北平社会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编:《清代钞档》,民国二十年至民国二十五年抄本,图书编号GJ6756,无页码。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官藏中西商贸档案》第3册第263件,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版,第1424—1427页。

⑦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5卷,第101页。

⑧ 颜叙铨重修:《重修颜氏迁粤家谱》卷2《墓志铭》,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佛山连元堂增刻清同治十三年广州萃文堂刻本,馆藏编号K/0. 189/107,第94页。

⑨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1卷,第111页;《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7页。

⑩ BL:IOR/G/12/96, 1789-11-15, p. 85.

⑪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32页。

商,竟作了受保者的阶下之囚,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他因另一种压力而面临破产的厄运,“据称浩官欠海关关税及其他税捐甚巨,故已逃匿”。<sup>①</sup>上述1787年<sup>②</sup>和1788年<sup>③</sup>发生的事情,是指林浩官之事,而研究者显然张冠李戴,将林浩官之事植于伍浩官头上,其错误之源,就是《编年史》中译本带来的误解。将林浩官和伍浩官两位行商的史实混为一谈的错误,美国学者王约翰(John D. Wong)的《伍浩官与广州贸易》<sup>④</sup>一文早已关注,中国学者陈国栋也在他的论著中指出了这一错误。<sup>⑤</sup>

(三)广州早期资元行行商黎光华,中文商名为开官,又称黎开官,西文商名称之为 Beau Khiqua,<sup>⑥</sup>《编年史》中译本将“Beau Khiqua”译为“保商开官”。这种译法是根据梁嘉彬的考证而译成。梁嘉彬称:“Beau”为粤语“保”之音译,凡商名冠此一字者,可以谓为行商充当“保商”者之表记;“查雍正六年(1728年)已有 Coiqua (Khoiqua' Khiqua) 之名;至雍正十年,Coiqua 书作 Beau Khiqua, Beau Coiqua,可见当时资元行已任保商矣。”<sup>⑦</sup>故此,《编年史》中译本出现的“Beau Khiqua”均译为“保商开官”,这是一个重大的错误。保商在英文词汇中作 security merchant,此处的“Beau”,是1729年法国人给黎开官(Khiqua)起的一个名字,法语的意思就是“年轻英俊”,原意为“年轻英俊的开官”,并用以区别与他同时代活跃的其他 Quiqua 和 Khequa。<sup>⑧</sup>《编年史》中译本这个错误译法直接影响人们对广州贸易制度的准确认识,因为“Beaukeequa”最早之名出现在雍正四年(1726年),而保商制度在广州口岸的实行最早见于乾隆元年(1736年),前后相差有十年时间。

## 结 语

以往学界对马士《编年史》的信赖和依靠较深,更没有人主动将马士《编年史》的数据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原始资料进行比较,所以此前未发现这部作品存在如此严重的问题。如果研究者大规模地使用马士书中的数据而不与原始资料比对,那么得出中英贸易的各种结论显然与当时的历史实际不相符。因此,今天开展清中前期的中西贸易和广州十三行行商的研究时,应当将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有关广州中国商人的史料尽可能地搜集详尽并系统整理,才能展现出广州中国商人对英贸易的真实状况,而不能仅仅依赖马士的《编年史》。

(作者汤开建,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田映霞,澳门科技大学社会和文化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邮编:510631)

(责任编辑:董欣洁)

(责任校对:崔瑾)

① 章文钦:《从封建官商到买办商人——清代广东行商伍怡和家族剖析》,《广东十三行与早期中西关系》,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年版,第40—41页。

②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第2卷,第170—171页。

③ BL:IOR/G/12/94,1788-12-20,p.37.

④ John D. Wong, *Global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House of Houqua and the Canton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42-43.

⑤ 陈国栋:《经营管理与财务困境——清中期广州行商周转不灵问题研究》,花城出版社2019年版,第251页。

⑥ BL:IOR/G/12/27,1728-07-05,p.17.

⑦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258页。

⑧ Weng Eang Cheong, *Hong Merchant of Canton, Chinese Merchants in Sino-Western Trade, 1684-1798*, p. 155.